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三月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

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抗医药”、“发行人”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制订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亦适用

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6 年 12 月 22 日，山东省国资委签发了《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6]86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

2017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包括《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以 2016 年 12 月末总股本 581,575,4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631,509.50 元（含税）。2017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由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由 9.27 元/股调整为 9.25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1,408.3063 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1,432.9729 万股（含本数）。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4,329,729 股新股。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包括《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主承销商”）担任鲁抗医药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经查验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与询价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12 家投资者送达了《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以信件方式向前 20 大股东中无关联关系的 19 名股东送达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2018 年 3 月 14 日报价期间，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发展”）向主承销商现场提交了《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意向函》表达认购意向，海通证券向山东发展现场交付了《认购邀请书》等文件，山东发展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进行了报价。

由于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且认购投资者少于 10 家。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49 名投资者送达了《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追加申购单》，其中，47 名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中列示的对象，新增的 2 名为山东发展和山东运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运金”），山东发展已在 2018 年 3 月 14 日现场提交了认购意向书并进行了

报价，山东运金为新增询价对象；以信件方式向前 20 大股东中无关联关系的 19 名股东送达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追加申购单》。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原定的追加认购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2 日，根据实际沟通情况及认购意向，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决定调整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时间，将追加认购的申购报价时间由 2018 年 3 月 22 日 8:30-11:30 调整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 8:30-11:30，并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通知了全部已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类型	备注
1	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2	张菲菲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3	杭州斌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斌诺启航 1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LOF)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5	中欧基金—中信证券—中欧泓利资产管理计划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 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7	黄伟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8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中 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个分红）委 托投资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9	赵建平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常态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智慧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12	中欧基金—兴业银行—中欧基金—兴赢 2 号灵活 配置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13	蔡英明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14	潘旭龙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15	杭州斌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斌诺金智 1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16	中金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发硅谷 金山贰号 CTA 量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17	牛晓琛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18	苗文政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序号	机构名称	类型	备注
1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融鼎 01 号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20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2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22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2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7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9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0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3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3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5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3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8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9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4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4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4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4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4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4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4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48	中天国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4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5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51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5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	

序号	机构名称	类型	备注
53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5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55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56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57	上海汇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58	鲁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59	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0	上海金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1	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2	宁波尊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表达认购意向
63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表达认购意向
64	济南国惠兴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表达认购意向
65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表达认购意向
66	郭军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67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8	山东运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上述《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本次选择认购对象与条件、预计认购时间安排和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相关信息。《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参与认购等内容。此外，《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中载明“华鲁投资拟认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具体认购股份数量以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经与发行人协商，华鲁投资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金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认购股数由最终询价结果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方式和过程、《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追加申购单》的内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即 2018 年 3 月 14 日上午 8:30-11:30，海通证券共收到 5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并据此簿记建档。首轮申购的投资者中，除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

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剩余 4 家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均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追加认购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 8:30-11:30。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在追加认购期间，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共收到 1 家投资者提交的《追加申购单》，参与追加的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根据《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5 家《申购报价单》有效，包括 1 家基金公司、2 家有限合伙企业、2 家一般法人；1 家《追加申购单》有效，包括 1 家一般法人。海通证券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及《追加申购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本次发行冻结履约保证金共计 5,900 万元，其中，参与报价的认购对象实缴保证金 4,940 万元，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缴保证金 960 万元。

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数量从大到小排列）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应缴履约保 证金(万元)	实缴履约保证 金(万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6	13,000	-	-
		9.31	14,000	-	-
		9.25	14,000	-	-
2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5	20,000	960.00	960.00
3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	10,500	960.00	960.00
4	鲁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25	9,530	960.00	960.00
5	济南国惠兴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	9,530	960.00	960.00
6	山东运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25	5,600	1,100.00	1,100.00

参与首轮认购的对象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参与追加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追加申购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均在《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所列示的投资者名单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情况

经查验，海通证券结合首轮认购的获配情况和追加认购结果，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投资者共 7 家，发行价格为 9.25 元/股，其中，华鲁投资作为已确定的认购对象未参与申购报价过程，根据申购竞价结果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95,524,32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83,599,969.25 元。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 (股)	占发行后 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
1	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25	21,621,621	3.19%	36 个月
2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5	21,621,621	3.19%	12 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5	14,270,270	2.11%	12 个月
4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	11,351,351	1.68%	12 个月
5	鲁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25	10,302,702	1.52%	12 个月
6	济南国惠兴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	10,302,702	1.52%	12 个月
7	山东运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25	6,054,054	0.89%	12 个月
合计			95,524,321	14.11%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以及《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等的相关规定。

（四）缴款及验资

2018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 7 家认购对象发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于华鲁投资签订了《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分别与除华鲁投资外 6 家认购对象签署了《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众会字（2018）2238号），审验结论为截至2018年3月22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常德支行开立的账户内，收到获配的投资人缴纳的资金人民币883,599,978.25元，其中，获配的投资人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883,599,969.25元，溢缴款9元。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8）第00025号），审验结果为截至2018年3月23日，鲁抗医药实际收到新增出资款人民币883,599,969.2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75,264,120.49元，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将上述募集资金分别转入鲁抗医药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除保荐承销费外，鲁抗医药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13,207.55元，包括律师费用、新股发行财务核查费用及验资费用。鲁抗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83,599,969.25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新股发行财务核查费用及验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4,650,912.95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95,524,321.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79,126,591.95元。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77,099,796.00元，鲁抗医药实际股本为人民币677,099,796.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为华鲁投资、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发展、鲁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国惠兴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和山东运金，共计7名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山东发展为一般的企业法人；鲁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鲁投资、山东运金为国有独资企业；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2名合伙人，分别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济南文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国有全资控股企业，属于一般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资金范畴。上述配售对象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财通基金、济南国惠兴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认购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并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另外，根据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的审核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华鲁投资外，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追加申购单》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_____

潘兴高

经办律师：_____

魏 晓

负 责 人：_____

吴 刚

2018 年 3 月 28 日